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護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聲請人之前夫，其曾毆打聲請人五次，最近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晚間3時10分許，相對人告知聲請人兩造女兒○○○因腳受傷在彰化縣○○市○○路000號○○○基督教醫院急診室就醫，要求聲請人帶著○○○的健保卡前往該院，詎到院後相對人揶揄聲請人之前有墮胎紀錄，雙方發生口角，相對人徒手毆打聲請人頭部。是相對人實施前開精神上、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有家庭暴力通報表可資佐證，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等情。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係指相對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所謂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言。次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

01 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就通常保護令之舉證責任未
04 有規定，是關於通常保護令之舉證責任，自應準用民事訴訟
05 法之規定，依前揭條文之規定，聲請人就有無核發保護令之
06 必要事實者，應舉證以實其說。故聲請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
07 令，必須證明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足認已發生家庭暴力事
08 件，而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威嚇或其他身體上、精
09 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
10 項第13條規定），始可核發保護令，倘聲請人無法提出「繼
11 續」侵害或加害之危險，則無異以保護令為限制他人權利及
12 自由之手段，自不應予以核發保護令。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固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戶籍
14 資料等件為證，惟聲請人提出書狀聲請後，經本院合法通知
15 兩造到庭，並命聲請人攜同證人、證物到庭，以利本院審認
16 通常保護令核發之必要性，然兩造均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
17 復經本院撥打聲請人手機號碼多次，均無法聯繫聲請人，有
18 本院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是依現有卷內證
19 據，尚難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家庭暴力之危險，揆諸
20 前揭說明，本件應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
21 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呂怡萱

